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97-002 號

97 年 3 月

臺中市農林漁牧業經營發展概況

行政院主計處於 96 年 12 月底發布 95 年辦理之 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此次普查為我國加入世界國際貿易組織(WTO)後，首次進行的全面性訪查，茲就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摘錄如后。

一、農林漁牧業概況

(一)全體家數約達 8 千家，5 年來增加 41.8%。

94 年底農林漁牧業全體家數為 7,810 家，較 89 年底(上次普查)增加 41.8%，除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減少外，各業均呈增加，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1. 農牧戶有 7,460 家，占全國農牧戶家數 1.0%，較 89 年增加 2,056 家或 38.1%。另農牧戶數占本市總戶數比率為 2.15%，較 5 年前微增 0.4 個百分點。
2. 農牧場有 15 家，占全國農牧場家數 1.9%，較 89 年增加 5 家或 50.0%。
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有 18 家，占全國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0.4%，較 89 年減少 25 家或 58.1%。
4. 林業有 405 家，占全國林業家數 0.6%，較 89 年增加 356 家或 7.3 倍。
5. 漁業有 76 家，占全國漁業家數 0.15%，較 89 年增加 23 家或 43.4%。

表 1 農林漁牧業家數

	94 年底		89 年底		增減率 (%)
	家數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家數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農林漁牧業家數	7,810	0.95	5,507	0.71	41.82
農牧戶	7,460	0.97	5,404	0.75	38.05
農牧場	15	1.94	10	1.62	50.0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8	0.38	43	0.65	-58.14
林業	405	0.59	49	0.10	726.53
漁業	76	0.15	53	0.10	43.40

註：若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別，則分別列計各該業別，致合計數大於總家數。

(二)農、漁業多元化經營家數分別有 69 家、7 家。

94 年底農、漁業採多元化經營（兼有加工或休閒）者各有 69 家、7 家，其中僅農牧業兼營加工者有 35 家；而兼營休閒者分別有 39 家、7 家。農牧業兼營休閒業者共 39 家，主要分布於北屯區，占 56.41%。漁業兼營休閒業者僅 7 家，主要集中於北屯區及南區，分占 42.9%、28.6%，二者合計達 71.5%。

表 2 農漁業家數兼營加工、休閒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家

	總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未經營	
			兼營加工	兼營休閒		
農牧業	7,475	7,103	69	35	39	303
漁業	76	60	7	—	7	9

註：1. 若同時經營農牧業與漁業時，分別予以列計各該業別，致兩者合計數大於農漁業經營家數。

2. 傳統經營係指未兼營加工及休閒者。

二、農漁戶家庭人口及從業狀況

(一)農漁戶家庭人口數為 4 萬人，較 5 年前增加 11.8%；農牧戶、獨資漁戶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分為 5.3 人、4.2 人。

94 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共計有 3 萬 9,584 人，較 89 年底增加 11.8%。其中農牧戶家庭人口為 3 萬 9,374 人，較 5 年前增加 12.0%，其家庭人口數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為 3.8%，較 5 年前則增加 0.2 個百分點；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有 286 人，其家庭人口數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未達 0.1%，5 年來無明顯變動。農牧戶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5.3 人，5 年來減少 1.2 人；獨資漁戶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4.2 人，5 年來減少 1.3 人。

表 3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單位：人

	94 年底			89 年底			家庭人口數增減率 (%)
	家庭人口數	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 (%)	平均每戶人口數	家庭人口數	占本市總人口數比率 (%)	平均每戶人口數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39,584	3.83	—	35,402	3.67	—	11.81
農牧戶	39,374	3.81	5.28	35,171	3.64	6.51	11.95
獨資漁戶	286	0.03	4.21	285	0.03	5.48	0.35

(二)農漁戶人口高齡化現象；惟教育程度漸提升，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超過5成6。

94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中，15歲以上人口分占8成2及8成4，其中65歲以上者分占15.7%、12.9%。若與89年底比較，未滿15歲人口比重各減少5.0與7.4個百分點；65歲以上者則各增加1.9與0.3個百分點，顯示農漁戶人口高齡化現象。另本市農牧戶及獨資漁戶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小學及自修以下程度者各占30.2%、20.8%，5年來各減少8.9與12.2個百分點；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各占56.4%、62.9%，5年來各增加10.8與17.0個百分點，顯示農漁戶人口之教育程度逐漸提升。

表4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之年齡結構

	94年底		89年底		比較增減 (百分點)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農牧戶	39,374	100.00	35,171	100.00	—
未滿15歲	7,012	17.81	8,007	22.76	-4.96
15~64歲	26,175	66.48	22,319	63.46	3.02
65歲以上	6,187	15.71	4,845	13.78	1.94
獨資漁戶	286	100.00	285	100.00	—
未滿15歲	46	16.08	67	23.51	-7.42
15~64歲	203	70.98	182	63.86	7.12
65歲以上	37	12.94	36	12.63	0.31

註：89年普查15歲以上年齡結構係由8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及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連結產生。

表5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15歲以上人口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			
	農牧戶		獨資漁戶	
	94年底	89年底	94年底	89年底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4.58	6.75	4.17	6.42
小學及自修	25.58	32.33	16.67	26.61
國(初)中	13.45	15.37	16.25	21.10
高中(職)	30.61	30.74	34.58	33.03
大專及以上	25.78	14.81	28.33	12.84

(三)有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人口數5年來均呈增加。

94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15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者計1萬6,468人及122人，5年來各增加15.6%、96.8%；其中女性從事自家農牧業、漁業工作人口增幅分為9.8%、337.5%，男性工作人口增幅分為19.2%及61.1%。

表 6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15 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人口數

	94 年底		89 年底		增減率 (%)
	人數	結構比 (%)	人數	結構比 (%)	
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16,468	100.00	14,248	100.00	15.58
男	10,449	63.45	8,765	61.52	19.21
女	6,019	36.55	5,483	38.48	9.78
獨資漁戶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者	122	100.00	62	100.00	96.77
男	87	71.31	54	87.10	61.11
女	35	28.69	8	12.90	337.50

(四)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為主，平均年齡為 60.9 歲，較 5 年前增加 1.6 歲；另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其平均年齡為 37.9 歲。

94 年底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居多有 6,404 人，占 85.8%，為女性 14.2% 之 6.1 倍；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60.9 歲，較 89 年底之 59.3 歲為高出 1.6 歲；各年齡組中，以 45 至 64 歲者最多，占 48.5%，65 歲以上者亦占 42.3%。94 年底農牧戶中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2,981 人，其中男性占 93.6%，女性占 6.4%；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平均年齡為 37.9 歲。若就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戶數分析，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僅占本市總農牧戶之 33.3%，其中以 1 人願意承接農牧業工作為多數。

表 7 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人)	百分比					
89 年底	5,404	100.00	0.15	13.36	49.48	37.01	59.26
94 年底	7,460	100.00	0.09	9.06	48.54	42.31	60.87
男	6,404	100.00	0.11	9.49	49.21	41.19	60.45
女	1,056	100.00	—	6.44	44.51	49.05	63.39

表 8 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承接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2,981	100.00	21.47	33.48	32.17	12.88	37.85
男	2,791	100.00	21.00	33.82	32.25	12.93	37.92
女	190	100.00	28.42	28.42	31.05	12.11	36.76

表 9 農牧戶數按有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有 農 牧 業 工 作 承 接 者				無農牧業 工作承接者
		合 計	1 人	2 人	3 人及以上	
戶 數(戶)	7,460	2,484	2,090	310	84	4,976
結構比(%)	100.00	33.30	28.02	4.15	1.13	66.70

(五)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為主，平均年齡為 55.7 歲，較 5 年前增加 6.6 歲；另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承接者，其平均年齡為 38.1 歲。

94 年底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居多有 64 人，占 94.1%，為女性 5.9% 之 16 倍；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55.7 歲，較 89 年底之 49.1 歲高出 6.6 歲；各年齡組中，以 45 至 64 歲者最多占 55.9%，65 歲以上者亦占 25.0%。94 年底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承接者有 16 人，其中男性占 93.8%，女性占 6.2%；漁業工作承接者平均年齡為 38.1 歲。若就有漁業工作承接者戶數分析，有漁業工作承接者僅占本市總漁戶之 23.5%，僅以 1 人願意承接漁業工作為主。

表 10 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指揮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人)	百分比					
89 年底	52	100.00	—	40.38	46.15	13.47	49.10
94 年底	68	100.00	—	19.12	55.88	25.00	55.68
男	64	100.00	—	20.31	57.81	21.88	54.86
女	4	100.00	—	—	25.00	75.00	68.75

表 11 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承接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 (人)	百分比					
總 計	16	100.00	31.25	25.00	25.00	18.75	38.06
男	15	100.00	33.33	26.67	20.00	20.00	37.33
女	1	100.00	—	—	100.00	—	49.00

表 12 獨資漁戶數按有無漁業工作承接者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有 漁 業 工 作 承 接 者				無漁業 工作承接者
		合 計	1 人	2 人	3 人及以上	
戶 數(戶)	68	16	16	—	—	52
結構比(%)	100.00	23.53	23.53	—	—	76.47

三、農林漁牧業資源運用

(一)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總計 4 千公頃，5 年來減少 8.4%；其中每一農牧戶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為 0.53 公頃。

94 年底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計 4,079 公頃，較 89 年底減少 374 公頃或 8.4%。5 年來由於農牧戶數增加 38.1%，致每一農牧戶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由 89 年底之 0.67 公頃降為 0.53 公頃，平均每戶減少 0.14 公頃；而每一農牧場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為 6.53 公頃，亦較 5 年前大幅減少 74.18 公頃。

表 13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概況

	94 年底		89 年底		增減率 (%)
	總計	平均每戶(場) 面積	總計	平均每戶 (場)面積	
總計	4,079	0.55	4,453	0.82	-8.40
農牧戶	3,981	0.53	3,646	0.67	9.19
農牧場	98	6.53	807	80.71	-87.86

單位：公頃

(二)農牧業可耕作地生產農作物及造林、休閒面積約為 4 千公頃；配合農地利用多樣性與農牧業多元發展趨勢，約有 28 公頃可耕作地投入造林、休閒等用途。

94 年底農牧業可耕作地中，除 240 公頃或占 5.9% 為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另配合休耕供為種植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有 22 公頃或占 0.5%；其餘作為農用者有 3,818 公頃或占 93.6%，其中供為作物生產者（含長、短期及有肥培管理之牧草等作物）計 3,790 公頃；另有 28 公頃供為從事造林、休閒等三生之生活、生態用途。

表 14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農用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底

	總計	生產農作物及造林、休閒			休耕或閒置			
		合計	生產農作物	造林、休閒	合計	綠肥作物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全年未使用
面積(公頃)	4,079	3,818	3,790	28	261	22	49	190
結構比(%)	100.00	93.60	92.91	0.69	6.40	0.54	1.20	4.66

註：1. 造林、休閒總面積係包含平地造林面積 26 公頃及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面積 2 公頃。
2. 市民農園係指地主以分租方式提供可耕作地、設備予民眾從事耕種及體驗田野生活。

(三)農牧業之可耕作地屬全部自有自用者高占 8 成 8，而主要種植作物類別為蔬菜及食用菇菌類栽培業者，其使用非自有可耕作地比率較大。

94 年底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大部分仍屬自有自用，5 年來自有自用之可耕作地面積無明顯變化，僅減少 4.0%；使用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面積則減少 31.6%，係因受到休耕政策影響，部分可耕作地回歸地主經營，致租（借）入、占用，及他人委託經營可耕作地面積均大幅減少。若按主要種植作物類別觀察，發現蔬菜及食用菇菌類栽培業使用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比率分別占 20.5%及 19.1%較其他作物類為高。

表 15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94 年底		89 年底		比較增減	
	面積	結構比 (%)	面積	結構比 (%)	面積	比率 (%)
總計	4,079	100.00	4,453	100.00	-374	-8.40
自有自用	3,597	88.18	3,748	84.17	-151	-4.03
非自有自用	482	11.82	705	15.83	-223	-31.63
租(借)入、占用	373	9.15	543	12.19	-170	-31.31
他人委託經營	109	2.67	162	3.64	-53	-32.72

表 16 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及主要種植作物類別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總計		自有自用	非自有自用			他人委託經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合計	租(借)入、占用		
總計	4,079	100.00	88.17	11.83	9.14	2.69	
稻作	1,682	100.00	93.54	6.46	2.15	4.31	
雜糧類	39	100.00	98.73	1.27	1.27	—	
特用作物類	51	100.00	89.60	10.40	9.23	1.17	
蔬菜類	797	100.00	79.53	20.47	17.77	2.70	
果樹類	1,156	100.00	84.03	15.97	14.89	1.08	
食用菇菌類	3	100.00	80.93	19.07	—	19.07	
甘蔗	2	100.00	100.00	—	—	—	
花卉類	65	100.00	85.33	14.67	12.55	2.12	
其他農藝及園藝業	45	100.00	85.48	14.52	13.99	0.53	
其他*	239	100.00	98.46	1.54	1.35	0.19	

註：*「其他」係包含未種植作物及市民農園等面積。

(四)從事漁撈作業者使用之動力漁船有 30 艘，5 年來增加 10 艘；從事水產養殖作業者使用之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約為 13 公頃，呈增加趨勢。

94 年底從事漁撈作業者計 55 家，其使用之動力漁船計 30 艘，5 年來增加 10 艘或 50.0%，平均每艘動力漁船噸位數則由 9.6 噸增加為 10.1 噸。從事水產養殖作業者計 22 家，其使用之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有 12.98 公頃，較 89 年增加 8.85 公頃或 214.3%，其中仍以魚塢養殖為主要養繁殖方式。

表 17 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經營概況

	94 年底	89 年底	比較增減(%)
漁撈資源概況			
從事漁撈家數	55	44	25.00
動力漁船艘數 (艘)	30	20	50.00
動力漁船總噸位數	304	192	58.33
平均每艘噸位數 (噸)	10.13	9.60	0.53(噸)
水產養殖資源概況			
從事水產養殖家數	22	11	100.00
魚塢養殖 (公頃)	10.07	3.63	177.41
淺海養殖 (公頃)	—	—	—
其他 (公頃)	2.91	0.50	482.00

(五)林業土地面積約 1 萬 1 千公頃，5 年來減少 94.4%。

9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為 1 萬 1,173 公頃，5 年來減少 18 萬 8,868 公頃或 94.4%。若就平均每家林業土地面積觀察，林場為 2,987.00 公頃，林戶為 5.50 公頃。

表 18 林業概況之變動

	94 年底	89 年底	比較增減(%)
林業家數(家)	405	49	726.53
林戶	402	46	773.91
林場	3	3	—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11,173	200,041	-94.41
林戶	2,212	268	725.37
林場	8,961	199,774	-95.51
平均每家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27.59	4,082.47	-4,054.88(公頃)
林戶	5.50	5.83	-0.33(公頃)
林場	2,987.00	66,591.33	-63,604.33(公頃)

四、農漁業經營收入狀況

(一)農牧業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12 萬 7 千元，以畜牧業、食用菇菌及花卉栽培業收入較佳。

94 年農牧業有經營者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不含政策性休耕補助款)低於 20 萬元者占有經營農牧業之 88.1%，平均每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12 萬 7 千元。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畜牧業、食用菇菌及花卉栽培業收入最佳，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在 50 萬元以上之結構比分別為 42.9%、14.3%及 15.1%，平均每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225 萬 5 千元、72 萬 5 千元及 70 萬元。

表 19 農牧業家數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

	總計 (家)	有經營農牧業						平均每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元)	未經營農牧業 (家)
		合計	無銷售	未滿 20 萬元	20 萬元~50 萬元	50 萬元~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總計(家)	7,475	7,172	1,262	5,053	591	170	96	126,800	303
農耕業	7,137	100.00	17.61	70.66	8.21	2.30	1.22	116,362	—
稻作栽培業	4,029	100.00	7.40	87.91	4.24	0.35	0.10	72,739	—
雜糧栽培業	96	100.00	36.46	59.38	2.08	2.08	—	50,417	—
特用作物栽培業	98	100.00	57.15	33.67	6.12	1.02	2.04	77,449	—
蔬菜栽培業	1,342	100.00	31.00	48.06	14.08	4.70	2.16	145,428	—
果樹種植業	1,385	100.00	29.89	49.02	13.07	5.13	2.89	160,256	—
食用菇菌栽培業	7	100.00	—	42.86	42.86	—	14.28	725,000	—
甘蔗栽培業	7	100.00	28.57	71.43	—	—	—	37,143	—
花卉栽培業	139	100.00	16.55	46.04	22.30	8.63	6.48	699,748	—
其他農藝及園藝栽培業	34	100.00	38.24	44.12	8.82	2.94	5.88	154,706	—
畜牧業	35	100.00	14.29	28.57	14.29	17.14	25.71	2,255,286	—
家畜飼育業	24	100.00	20.83	29.17	8.33	16.67	25.00	1,274,375	—
家禽飼育業	11	100.00	—	27.28	27.27	18.18	27.27	4,395,455	—
其他畜牧飼育業	—	—	—	—	—	—	—	—	—
轉型休閒業	—	—	—	—	—	—	—	—	—
未經營農牧業	303	—	—	—	—	—	—	—	303

註：1. 有經營農牧業係指農牧業家數中不包含未經營農牧業者。

2. 轉型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故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二)漁業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約為 10 萬 4 千元，以內陸鹹水養殖業、淡水養殖及近海漁撈收入較佳。

94 年有經營漁業之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低於 50 萬元者，占有經營漁業之 97.0%，平均每家漁產品銷售收入為 10 萬 4 千元。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內陸鹹水養殖業、淡水養殖業及近海漁撈之收入較佳，平均每家漁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27 萬 3 千元、15 萬 4 千元及 12 萬 8 千元。

表 20 漁業家數按漁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

	總計 (家)	有經營漁業						平均每家 漁產品 銷售收入 (元)	未經營 漁業
		合計	無銷售	未滿 20 萬元	20萬元 ~未滿 50萬元	50萬元 ~未滿 100萬元	100萬元 以上		
總計(家)	76	67	20	36	9	2	—	103,657	9
漁撈業	44	100.00	27.27	56.82	13.64	2.27	—	91,023	—
遠洋漁撈業	—	—	—	—	—	—	—	—	—
近海漁撈業	28	100.00	10.71	64.29	21.43	3.57	—	128,214	—
沿岸漁撈業	16	100.00	56.25	43.75	—	—	—	25,938	—
內陸漁撈業	—	—	—	—	—	—	—	—	—
水產養殖業	16	100.00	6.25	68.75	18.75	6.25	—	183,750	—
海面養殖業	—	—	—	—	—	—	—	—	—
內陸鹹水養殖業	4	100.00	—	75.00	—	25.00	—	272,500	—
淡水養殖業	12	100.00	8.33	66.67	25.00	—	—	154,167	—
轉型休閒業	7	100.00	100.00	—	—	—	—	—	—
未經營漁業	9	100.00	—	—	—	—	—	—	9

(三)每一有經營農、漁業者平均農漁業收入分別為 14 萬 2 千元、15 萬 8 千元。

94 年每一有經營農牧業者之平均農牧業收入為 14 萬 2 千元，其中兼營加工及休閒者之平均農牧業收入為 198 萬 9 千元，未兼營者之平均農牧業收入為 12 萬 4 千元；每一有經營漁業者之平均漁業收入為 15 萬 8 千元，其中兼營加工及休閒者之平均漁業收入為 52 萬 4 千元，未兼營者之平均漁業收入為 11 萬 6 千元。

表 21 農、漁業者兼營加工、休閒收入概況

中華民國 94 年

	有經營農牧業者			有經營漁業者		
	合計	兼營加工、 休閒	未兼營加工、 休閒	合計	兼營加工、 休閒	未兼營加工、 休閒
家數(家)	7,172	69	7,103	67	7	60
平均每家農、 漁業收入(元)	142,340	1,988,696	124,404	158,358	523,571	115,750

五、農漁業生產概況

(一)作物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稻作、綠肥、地瓜葉、蕓菜及甘藍；畜禽飼養家數前 3 種依序為有色肉雞、白肉雞及肉鴨。

94 年農牧業從事農作物栽培，若以種植家數觀之，前 5 種作物分別為稻作、綠肥、地瓜葉、蕓菜及甘藍；另農牧業從事畜禽飼養，若以飼養家數觀之，前 3 種畜禽分別為有色肉雞、白肉雞及肉鴨。茲將前 5 種作物、前 3 種畜禽略述如下：

1. 稻作：94年稻作總種植家數有4,044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57.1%，居各類作物首位；稻作家數分布以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3區種植家數最多，計占86.0%。
2. 綠肥：94年綠肥總種植家數有1,273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18.0%，居各類作物第2名；綠肥家數分布以西屯區及南屯區等2區種植家數最多，計占75.6%。
3. 地瓜葉：94年地瓜葉總種植家數有1,255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17.7%，居各類作物第3名；地瓜葉家數分布以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等3區種植家數最多，計占83.7%。
4. 薤菜：94年薤菜總種植家數有1,199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16.9%，居各類作物第4名；薤菜家數分布以南屯區、西屯區及北屯區等3區種植家數最多，計占84.8%。
5. 甘藍：94年甘藍總種植家數有1,100家，占本市作物種植家數之15.5%，居各類作物第5名；甘藍家數分布以西屯區、北屯區及南屯區等3區種植家數最多，計占83.8%。
6. 有色肉雞：94年有色肉雞飼養家數有66家，占本市家畜禽飼養家數之29.7%，居各類飼養畜禽首位；有色肉雞家數分布以北屯區飼養家數最多，計占59.1%。
7. 白肉雞：94年白肉雞飼養家數有52家，占本市家畜禽飼養家數之23.4%，居各類飼養畜禽第2名；白肉雞家數分布以北屯區及西屯區等2區飼養家數最多，計占90.4%。
8. 肉鴨：94年肉鴨飼養家數有37家，占本市家畜禽飼養家數之16.7%，居各類飼養畜禽第3名；肉鴨家數分布以北屯區及西屯區等2區飼養家數最多，計占91.9%。

表 22 農牧業主要作物之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

	家數 (家)	占本市 作物種 植家數 比率 (%)	次序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家)
作物種植家數	7,083	100.00*	—	
稻作	4,044	57.09	1	西屯區(1,353)、南屯區(1,232)、北屯區(893)
綠肥	1,273	17.97	2	西屯區(523)、南屯區(439)
地瓜葉	1,255	17.72	3	南屯區(415)、北屯區(341)、西屯區(294)
薤菜	1,199	16.93	4	南屯區(382)、西屯區(368)、北屯區(267)
甘藍	1,100	15.53	5	西屯區(356)、北屯區(336)、南屯區(230)

註：1. 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前5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 *凡種植2種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3.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係按經營者所在地歸屬。

表 23 農牧業主要畜禽之飼養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

	家數 (家)	占本市 畜禽家 飼養比 率 (%)	次序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家)
家畜禽飼養家數	222	100.00*	—	
有色肉雞	66	29.73	1	北屯區 (39)
白肉雞	52	23.42	2	北屯區 (25)、西屯區 (22)
肉鴨	37	16.67	3	北屯區 (19)、西屯區 (15)

註：1. 家畜禽飼養家數係指有飼養畜禽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前3種畜禽家數之合計。
2. *凡飼養2種以上家畜禽時則分別計入各該飼養家數。

(二)前 3 種水產養繁殖生物依序為吳郭魚類、文蛤及鰻魚。

94 年水產養繁殖生物，以養殖家數觀之，以吳郭魚類居冠占本市水產養殖家數 54.6%，主要分布於西屯區及北屯區；文蛤居次，占 13.6%，分布於西區、西屯區及北屯區等 3 區；鰻魚位居第 3 位，分布於西屯區及南屯區。

表 24 漁業主要水產生物養繁殖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

	家數 (家)	占本市水 產養殖家 數	次序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家)
水產養殖家數	22	100.00*	—	
吳郭魚類	12	54.55	1	西屯區 (4)、北屯區 (4)
文蛤	3	13.64	2	西區 (1)、西屯區 (1)、北屯區 (1)
鰻魚	2	9.09	3	西屯區 (1)、南屯區 (1)

註：1. 水產養殖家數係指有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前3種水產生物家數之合計。
2. *凡有2種以上水產生物時則分別列計各該項目。